

2011年监理工程师考试三控复习重点第六章4监理工程师考试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7/2021_2022_2011_E5_B9_B4_E7_9B_91_c59_647454.htm 为了让广大考生更有效、系统的复习，百考试题监理工程师站点根据历年考试重点，整理了以下备考复习重点，供广大考友复习备考。第一节 工程质量问题及处理 第二节 工程质量事故的特点及分类[了解] 第三节 工程质量事故处理的依据和程序 第四节 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方案的确定及鉴定验收 一、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方案的确定 一般处理原则是：正确确定事故性质，是表面性还是实质性、是结构性还是一般性、是迫切性还是可缓性；正确确定处理范围，除直接发生部位，还应检查处理事故相邻影响作用范围的结构部位或构件。处理基本要求是：安全可靠，不留隐患；满足建筑物的功能和使用要求；技术上可行，经济上合理原则。（一）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方案类型 1.修补处理 2.返工处理 3.不做处理 通常不用专门处理的情况有以下几种：（1）不影响结构安全和正常使用。（2）有些质量问题，经过后续工序可以弥补。（3）经法定检测单位鉴定合格。（4）出现的质量问题，经检测鉴定达不到设计要求，但经原设计单位核算，仍能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寿命。[例题]：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方案类型可分为（ABE）。A. 修补处理；B. 返工处理；C. 限制使用；D. 观察研究；E. 不做处理。二、选择最适用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方案的辅助方法 1、实验验证 2、定期观测 3、专家论证 4、方案比较 这是比较常用的一种方法。同类型和同一性质的事故可先设计多种处理方案，然后结合当地的资源情况、施工条件等逐项给出权重，做出对比，从

而选择具有较高处理效果又便于施工的处理方案。*[熟悉]二、工程质量事故处理的鉴定验收 质量事故的技术处理是否达到了预期目的，消除了工程质量不合格和工程质量问题，是否仍留有隐患。监理工程师应通过组织检查和必要的鉴定，进行验收并予以最终确认。（一）检查验收（二）必要的鉴定（三）验收结论 对所有质量事故无论经过技术处理，通过检查鉴定验收还是不需专门处理的，均应有明确的书面结论。若对后续工程施工有特定要求，或对建筑物使用有一定限制条件，应在结论中提出。验收结论通常有以下几种：（1）事故已排除，可以继续施工。（2）隐患已消除，结构安全有保证。（3）经修补处理后，完全能够满足使用要求。（4）基本上满足使用要求，但使用时应有附加限制条件，例如限制荷载等。（5）对耐久性的结论。（6）对建筑物外观影响的结论。（7）对短期内难以作出结论的，可提出进一步观测检验意见。对于处理后符合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》的规定的，监理工程师应予以验收、确认，并应注明责任方主要承担的经济责任。对经加固补强或返工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分部工程、单位（子单位）工程，应拒绝验收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